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能源集團」	指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淮北礦業集團的股東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即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或「獨立技術顧問」	指	獨立第三方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淮北礦業集團、皖淮投資、安徽能源集團、淮北建投控股及淮北交投，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且已在新三板掛牌

「環境影響評估」 指 環境影響評估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淮北建投控股」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淮北交投的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交投」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礦業集團」 指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技術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六所載合資格人士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2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編纂]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永安達」	指	山東永安達耐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加工服務外部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朔里礦業」	指	淮北朔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股東，已於2024年1月26日註銷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皖淮投資」	指	淮北皖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淮北礦業集團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所載數字的總和如有任何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